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函

機關地址：97844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7鄰興鶴路二段168號

聯絡人：川欣瑜

聯絡電話：03-8875306#626

傳真電話：03-8875358

電子信箱：erv1204-erv@tbroc.gov.tw

235
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谷企字第1080100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與識別碼下載。<http://documentap1.tbroc.gov.tw/DL/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GD72ASEB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正「補助推廣花東創意旅遊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踴躍參與及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8年10月24日觀谷企字第1080100578號令發布旨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整體國內旅遊市場、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促進花東地區 MICE 產業發展，已於旨揭要點增列辦理獎勵旅遊或度假會議之公司行號、法人團體；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補助旅遊團體之出發日最遲不得逾108年12月5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上述申請詳細內容，歡迎連結本處【好遊創意活動官網】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rvtour.org/>）瀏覽，如需協助請逕洽諮詢窗口-企劃課林小姐（電話03-8875306分機627）



或川小姐（分機626）。



正本：全國性職業團體及獅子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慶長郭振陵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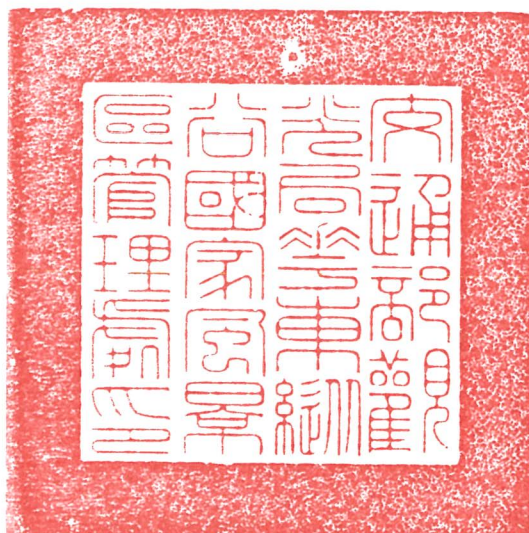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#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谷企字第1080100578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推廣花東  
創意旅遊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推廣  
花東創意旅遊實施要點」

處長郭振陵